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3,859	29,858	109,033	92,929
銷售成本		(34,887)	(22,773)	(83,556)	(70,525)
毛利		8,972	7,085	25,477	22,40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	-	(1,476)	4,698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308	(5,052)	413	29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2	1	21	3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940)	(11,013)	(30,218)	(34,711)
除稅前虧損	5	(658)	(8,979)	(5,783)	(6,944)
所得稅	6	(552)	280	(1,058)	(3,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1,210)	(8,699)	(6,841)	(9,95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7	-	-	-	(5,669)
期內虧損		(1,210)	(8,699)	(6,841)	(15,6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24) (1,189) **(2,707)** (3,3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34) (9,888) **(9,548)** (18,888)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9 (7,289) **(1,903)** (12,105)

— 非控股權益

(1,619) (1,410) **(4,938)** (3,518)

(1,210) (8,699) **(6,841)** (15,623)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5) (8,478) **(4,610)** (15,370)

— 非控股權益

(1,619) (1,410) **(4,938)** (3,518)

(2,634) (9,888) **(9,548)** (18,888)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1 (0.18) **(0.04)** (0.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1 (0.18) **(0.04)** (0.1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酒店營運，故有關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713	85,556	20,764	-	109,033	-	109,033
分類業績	(12,062)	(1,141)	19,875	(1,063)	5,609	-	5,609
未分類集團收入					-	-	-
未分類集團開支					(11,392)	-	(11,392)
除稅前虧損					(5,783)	-	(5,78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971	71,446	14,182	330	92,929	1,429	94,358
分類業績	(10,995)	(2,672)	13,334	5,318	4,985	(5,669)	(684)
未分類集團收入					366	-	366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295)	-	(12,295)
除稅前虧損					(6,944)	(5,669)	(12,61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764	19,856
中國	88,269	74,502
	109,033	94,358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915	1,598	2,713	6,971
貿易業務	35,719	23,268	85,556	71,446
放債業務	7,225	4,992	20,764	14,182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330
	43,859	29,858	109,033	92,92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	1	1	5
貸款利息收入	-	-	-	366
雜項收入	2	-	20	4
	2	1	21	37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薪金及津貼	2,892	3,109	8,280	9,579
一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63	92	183	317
	2,955	3,201	8,463	9,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8	1,846	5,191	5,56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68	2,461	7,727	7,333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1,574	-	4,723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552	(289)	1,058	3,0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	9
	552	(280)	1,058	3,01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天禧酒店」)。出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酒店營運，故有關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天禧酒店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終止業務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29
銷售成本	(243)
毛利	1,18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73)
除稅前虧損	(1,574)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5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09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66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7)
投資活動	(21)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出淨額	(50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	(7,289)	(1,903)	(6,436)
一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5,669)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409	(7,289)	(1,903)	(12,10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40,332,805	3,950,332,805	4,740,332,805	3,950,332,8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期間之每股虧損，因而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575	799	(343,895)	301,293	(36,976)	264,317
期內虧損	-	-	-	-	-	(12,105)	(12,105)	(3,518)	(15,6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40	-	40	-	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305)	-	(3,305)	-	(3,3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65)	(12,105)	(15,370)	(3,518)	(18,8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723	-	-	4,723	-	4,72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6,298	(2,466)	(356,000)	290,646	(40,494)	250,15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9,613	593,160	(39,998)	-	(2,171)	(379,764)	360,840	(42,245)	318,595
期內虧損	-	-	-	-	-	(1,903)	(1,903)	(4,938)	(6,8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707)	-	(2,707)	-	(2,7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07)	(1,903)	(4,610)	(4,938)	(9,54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13	593,160	(39,998)	-	(4,878)	(381,667)	356,230	(47,183)	309,0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2,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7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1.1%。除稅前分類虧損約為12,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95,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159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於回顧期間內，159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5,304,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營運成本，而收益亦因159集團之幹細胞技術服務需求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已對業務實施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盡量降低成本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

其他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分銷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之收益(二零一五年：41,000港元)，而來自中國體檢及美容服務之收益則約為2,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6,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取得多項專利之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樸生物科技」)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內容有關兩項專利之研發活動。為生產具商業價值之產品，必須加大研究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完善該等專利。透過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本集團旨在完善該等專利，並可望因改善其產品組合而從中受惠，以及將其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擴展至中國。

貿易業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85,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44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9.8%。除稅前分類虧損約為1,1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72,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為20,7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8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6.4%。除稅前分類收益約為19,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34,000港元)。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24厘計息。客戶包括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個人及公司。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為1,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4,698,000港元)，而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4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290,000港元)，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禧酒店。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故天禧酒店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酒店業務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酒店營運之收益約為1,429,000港元，並自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約5,66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109,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2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7.3%。增加之收益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0,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11,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期間內並無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五年：4,723,000港元)。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6,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54,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05,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4港仙(二零一五年：0.31港仙)。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以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重大事項

(a) 訴訟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賣方與保證人就買賣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物業(「**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以供使用。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訂金，惟賣方未有交付該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向賣方及保證人提出民事訴訟(「**訴訟**」)，並向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龍崗人民法院**」)申請頒令，以(其中包括)終止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退還可退回訂金人民幣23,520,000元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8,490,720元(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之違約金)。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處理訴訟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法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市田納西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受讓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向受讓人轉讓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享有之債權人權利、對保證人之權利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權益（「**銷售權利**」）。轉讓銷售權利為本集團減少訴訟所帶來潛在損失並將相關訟費與風險轉出本集團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轉讓協議進行轉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轉讓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訴訟及轉讓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b) 有關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誠宇財務有限公司（「**誠宇**」，作為放貸人）、林偉強先生（「**林先生**」）及愉基國際有限公司（「**愉基**」）訂立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誠宇與林先生及愉基訂立貸款協議、延期貸款協議及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根據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誠宇同意將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該抵押品為有關位於香港土地之法定押記。由於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已屆滿，誠宇及林先生及愉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將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多948,06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948,064,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474,03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活動；及474,03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H SP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私募基金營運，GH SPC認繳Shengyuan China Dragon Cutting Edge Technology Investment Fund SP。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7,922,560港元。配售價0.13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99%。配售事項中每股股份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67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1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於該等公佈內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8,862,333	18.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8.33%)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2,452,000	11.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近期變更如下：

盧志強先生獲委任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